

新金融系列教材

COMPARA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

比较 金融制度

杨胜刚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新金融系列教材

F831.1
Y261

COMPARATIVE FINANCIAL
INSTITUTION -9

比较 金融制度

杨胜刚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金融制度/杨胜刚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11
(新金融系列教材)

ISBN 7 - 301 - 09687 - 9

I. 比… II. 杨… III. 金融体制 - 对比研究 - 世界 - 研究生 - 教材
IV. F8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5232 号

书 名: 比较金融制度

著作责任者: 杨胜刚 编著

责任编辑: 张 燕

标准书号: ISBN 7 - 301 - 09687 - 9/F · 121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电子信箱: em@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0.25 印张 507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言

金融制度 (Financial Institution) 是经济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与资金运动的过程密切相关。从内容上看,金融制度是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所确定的金融体系结构,以及组成该体系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关系。

研究经济增长理论的西方经济学家库兹涅茨、索罗和丹尼森认为,促使要素生产率提高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技术进步、知识的进展、资源的再配置、规模经济等,他们把金融制度作为经济增长的条件,或包括在其他要素中,并未将其单独作为一种要素,这与现代经济是货币经济、信用经济这一现实存在较大的差距。金融制度是推动一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金融制度的运行状况也是一国经济发展的标志。

从静态上看,金融制度对经济增长的作用体现在三方面:

第一,金融制度将储蓄和投资行为相分离,提高了储蓄与投资的总水平。在一个经济体系内部,各成员运用生产要素的能力是有限的,他们的未来价值观和冒险精神也各不相同;另一方面,每一生产单位都存在着规模经济和外部经济的问题,并非任何的要素组合都可顺利地进行生产。由于资源是稀缺的,金融活动的出现使储蓄和投资分离为两个独立的职能。金融机构本身既不是投资者,也不是储蓄者,只有小规模的直接投资和储蓄,但它们通过对储蓄者和投资者资金供求的重新安排,提高了储蓄与投资的总水平。

第二,金融制度提高了投资向储蓄转化的效率,加速了资本的形成,推动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在西方经济增长模型中,储蓄恒等于投资是经济增长的前提,它是以利率机制对储蓄、投资的调节能够实现均衡为条件的。但实际上,储蓄者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是不对称的,在时间结构和空间结构上也存在着不一致,利率的自动调节能力是有限的。储蓄与投资的转化离不开高效的金融制度。



第三,金融制度促进了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了经济的集约化增长。在资源要素总量一定的前提下,资源的优化配置需要凭借有效的市场机制。而金融市场是现代市场体系的主导环节,金融市场的发展既便利了资本的集中、转移和重组,也改变着生产经营部门的融资结构,实现着资源的再配置和规模节约。因此,金融制度内生于经济增长和发展,并成为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发展的“助推器”。

从动态上看,金融发展是一国金融制度的变革,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体现着金融制度和经济增长之间相互推进的过程。

一方面,金融制度的完善带来的金融发展,通过提高储蓄、投资总水平和资金配置的效率推动经济的增长。金融发展水平越高,金融制度越完善,则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所提供的选择机会越多,人们从事金融活动的欲望越强烈,社会资金积累的速度也越快;在资金总量一定的前提下,金融活动越活跃,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越激烈,资金越会流向投资风险小、回收期短、盈利水平高的产业和地区,从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了经济增长速度,改善了经济的活动能力。从社会分工原理出发,在一定的生产技术水平下,金融制度越完善,金融活动对经济的渗透力越强,经济发展水平也越快。金融发展水平体现着金融部门与其他经济部门社会分工的深度和广度。金融发展对经济存在着引致的增长效应。

另一方面,经济增长也对金融发展产生了客观需求。经济发展水平越低,储蓄与投资的要求也越简单。随着经济的发展,储蓄与投资双方在资产的收益水平、变现能力、安全性、税收方面的要求与预期也越来越复杂。与此相适应,金融机构和工具也开始从简单向复杂化发展,表现在:间接金融成为金融活动的主要形式,二级证券即由金融机构发行的证券数量大幅度增长;金融机构的种类和数量进一步增加,金融中介多元化趋势更加显著。

总之,有序、高效和稳定的金融制度是当代各国宏观经济调控的基础,它已成为社会经济的调节机构和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金融制度的巨大功能,以及它的精巧结构和绝妙无比的运行机制与运转方式,早已引起各国各界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探索和研究。尽管世界各国的金融制度千姿百态、各具特色,然而并非杂乱无章、无规律可循。事实上,在其各种特殊的表现形式中显示出错落有致的特点和基本的规律性。正是这一切,构成了比较金融制度的研究基础和研究对象。

比较金融制度是运用比较方法对不同国别、不同类型国家群体的金融制度

进行系统的、多角度的、多层次的研究,揭示其在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不同经济金融环境中的运行机制和演变发展的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的新兴、综合性边缘科学。这里需要强调以下几点:(1)比较金融制度研究的对象是各国(地区)金融制度。金融制度这一范畴,并不是若干金融相关因素的简单总和,而是这些相关因素彼此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影响和相互协调适应的有机整体。(2)比较金融制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比较法,但并不排斥其他方法,如归纳法和演绎法等。(3)比较金融制度的研究特点在于系统性、多角度、多层次、动态和静态的有机结合。(4)比较金融制度的研究目的在于揭示各国金融制度在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不同经济金融环境中的运行机制和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

具体来说,比较金融制度的研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比较研究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及国家群体金融制度的运行机制、发展演变的基本特征和制约影响这一发展演变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经济金融环境。(2)比较研究各国中央银行的产生、发展、演变、组织形式、权力结构、职能特点、货币政策与政府关系的实质和类型。(3)比较研究商业银行的体制特征、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机构设置类型、业务分工制度、集中垄断的程度和形式、兼并与收购、银行与企业及政府关系的类型和利弊优劣。(4)比较研究各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程度、地位作用以及机构类型、专业分类等。(5)比较研究各国金融市场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及其在各国经济中的地位。(6)比较研究各国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监管体制以及国际金融监管的最新发展。

本教材极力在尽可能广阔的视野范围内展开多层次和多角度的比较研究。总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对各国(地区)金融制度的演变过程、发展现状和面临问题的分析比较,探讨各国(地区)金融发展的进程和影响因素,为读者打开一扇认识世界各国(地区)金融体制改革与发展的窗口。

本教材是作者在原湖南财经学院和湖南大学金融学院的研究生“比较金融学”课程教学讲义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在教学过程中,历届的研究生同学们对教学内容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充满睿智的建设性意见,尤其是赵克、袁峰、王惠文、陈辉民、何靖、廖琛、胡海波、周源、唐宋元、柳铁山、刘远辉、段军文、李宇嘉等同学协助作者进行相关章节资料的收集整理和部分初稿的写作工作,我的博士生黄文青、胡海波、吴立源、何靖等同学在其中做了许多协助工作并参与了部分章节的初稿撰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教材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北京大学出版社林君秀、张燕同志提供了许

多帮助,湖南大学将本教材列入“十五”研究生重点建设教材,为教材的顺利出版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尤其值得特别鸣谢的是,作者在与我国著名金融学家、比较金融学的权威白钦先教授多年的学术交往过程中,受益于白先生的思想启迪和他出版的多部有关比较金融问题研究专著的启发,对比较金融学有了一个基本的认识。当然,基于作者的研究能力与视野,也由于一部教材的篇幅所限,不可能在有限的空间展现无限的问题。因此,也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将本书作为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教学参考书的教师 and 同学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加以修订。

杨胜刚

2005 年 8 月

目 录

导论	(1)
一、早期金融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
二、现代金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5)
第一章 主要发达国家金融制度	(12)
第一节 美国的金融制度	(13)
一、美国金融制度的演变	(13)
二、美国的金融组织体系	(17)
三、美国金融制度的特点	(20)
第二节 英国的金融制度	(21)
一、英国金融制度的演变	(21)
二、英国的金融组织体系	(24)
三、英国金融制度的特征	(27)
第三节 日本的金融制度	(28)
一、日本金融制度的演变	(28)
二、日本的金融组织结构	(35)
三、日本金融制度的特征	(37)
第四节 德国的金融制度	(39)
一、德国金融制度的演变	(39)
二、德国的金融组织体系	(41)
三、德国金融制度的特征	(45)
第二章 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金融制度	(49)
第一节 韩国的金融制度	(49)
一、韩国金融制度的演变	(49)
二、韩国的金融组织体系	(54)
三、韩国金融制度的特征	(56)



第二节 台湾地区的金融制度	(59)
一、台湾地区金融制度的演变	(59)
二、台湾地区的金融组织体系	(61)
三、台湾地区金融制度的特征	(64)
第三节 新加坡的金融制度	(65)
一、新加坡金融制度的演变	(65)
二、新加坡的金融组织体系	(66)
三、新加坡金融制度的特征	(68)
第四节 香港地区的金融制度	(69)
一、香港地区金融制度的演变	(69)
二、香港地区的金融组织体系	(70)
三、香港地区金融制度的特征	(74)
第三章 转轨型国家金融制度	(78)
第一节 俄罗斯的金融制度	(79)
一、俄罗斯金融制度的演变	(79)
二、俄罗斯金融制度的组织体系	(82)
三、俄罗斯金融制度的特征	(86)
第二节 东欧国家的金融制度	(87)
一、东欧国家金融制度的演变	(87)
二、东欧国家的金融组织体系	(90)
三、东欧国家金融制度的特征	(91)
第四章 发展中国家金融制度	(98)
第一节 中国的金融制度	(98)
一、中国金融制度的演变	(98)
二、中国的金融组织体系	(99)
三、中国金融制度的特征	(100)
第二节 印度的金融制度	(104)
一、印度金融制度的演变	(104)
二、印度的金融组织体系	(104)
三、印度金融制度的特征	(109)
第三节 拉美及巴西的金融制度	(110)

一、拉美及巴西金融制度的演变	(110)
二、巴西的金融组织体系	(116)
三、巴西金融制度的特征	(118)
第四节 埃及的金融制度	(120)
一、埃及金融制度的演变	(120)
二、埃及的金融组织体系	(120)
三、埃及金融制度的特征	(122)
第五章 各国(地区)中央银行制度比较	(125)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一般比较	(126)
一、中央银行组织结构一般比较	(126)
二、中央银行独立性问题一般比较	(127)
三、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运行机制一般比较	(129)
第二节 主要发达国家中央银行制度	(132)
一、美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132)
二、英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138)
三、日本的中央银行制度	(144)
四、德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150)
第三节 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中央银行制度	(156)
一、韩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156)
二、台湾地区的“中央银行”制度	(161)
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167)
四、香港金融管理局	(176)
第四节 转轨型国家中央银行制度	(183)
一、俄罗斯的中央银行制度	(183)
二、东欧国家的中央银行制度	(186)
第五节 主要发展中国家中央银行制度	(190)
一、中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190)
二、印度的中央银行制度	(195)
三、巴西的中央银行制度	(197)
四、非洲国家的中央银行制度	(198)

第六章 各国(地区)商业银行制度比较	(207)
第一节 商业银行制度一般比较	(209)
一、商业银行组织结构一般比较	(209)
二、商业银行业务的一般比较	(211)
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模式一般比较	(213)
第二节 主要发达国家商业银行制度	(217)
一、美国的商业银行制度	(217)
二、英国的商业银行制度	(223)
三、日本的商业银行制度	(226)
四、德国的商业银行制度	(230)
第三节 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商业银行制度	(231)
一、韩国的商业银行制度	(231)
二、台湾地区的商业银行制度	(233)
三、新加坡的商业银行制度	(236)
四、香港地区的商业银行制度	(239)
第四节 转轨型国家商业银行制度	(240)
一、俄罗斯的商业银行制度	(240)
二、东欧国家的商业银行制度	(244)
第五节 主要发展中国家商业银行制度	(245)
一、中国的商业银行制度	(245)
二、印度的商业银行制度	(246)
三、巴西的商业银行制度	(248)
四、非洲国家的商业银行制度	(248)
第七章 各国(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比较	(253)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254)
一、美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54)
二、英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58)
三、日本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65)
四、德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74)
第二节 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275)
一、韩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75)
二、台湾地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76)

三、新加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78)
四、香港地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79)
第三节 主要发展中国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281)
一、中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81)
二、印度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83)
第八章 各国(地区)政策性金融机构比较	(287)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	(288)
一、美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288)
二、英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290)
三、日本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291)
四、德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293)
第二节 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政策性金融机构	(294)
一、韩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294)
二、台湾地区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294)
三、新加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296)
四、香港地区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297)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	(298)
一、中国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298)
二、印度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301)
第九章 各国(地区)金融市场比较	(305)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金融市场	(306)
一、美国的金融市场	(306)
二、英国的金融市场	(317)
三、日本的金融市场	(325)
四、德国的金融市场	(334)
第二节 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金融市场	(342)
一、韩国的金融市场	(342)
二、台湾地区的金融市场	(346)
三、新加坡的金融市场	(352)
四、香港地区的金融市场	(356)
第三节 转轨型国家金融市场	(366)

一、俄罗斯的金融市场	(366)
二、东欧国家的金融市场	(375)
第四节 主要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	(376)
一、中国的金融市场	(376)
二、印度的金融市场	(386)
三、巴西的金融市场	(390)
四、非洲国家的金融市场	(391)
第十章 各国(地区)金融监管制度比较	(398)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金融监管制度	(399)
一、美国的金融监管制度	(399)
二、英国的金融监管制度	(406)
三、日本的金融监管制度	(412)
四、德国的金融监管制度	(421)
第二节 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金融监管制度	(428)
一、韩国的金融监管制度	(428)
二、台湾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	(432)
三、新加坡的金融监管制度	(439)
四、香港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	(442)
第三节 主要发展中国家金融监管制度	(451)
一、中国的金融监管制度	(451)
二、印度的金融监管制度	(456)
三、非洲国家的金融监管制度	(461)
参考文献	(466)

导 论

[重点提示]

- 早期金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不同阶段金融制度的表现形式与特征;
- 市场主导型金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银行主导型金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南海泡沫事件对现代金融制度形成的影响;
- 密西西比泡沫事件对现代金融制度形成的影响。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这是因为“当它正常运行时,可以将拥有储蓄的人的资金导向需要资金进行生产性投资的人”^①。而金融制度在实现储蓄向投资的转化这一基本功能时的途径有二:金融市场融资和银行融资。但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价值观念、法律政策等不同,一国的金融市场与银行在完成储蓄向投资转化过程中的相对地位往往是不相同的,从而形成了不同的金融制度。那么,到底是什么因素决定了历史上不同国家的金融制度如此多样化?金融学家们分别从不完善市场、竞争、金融功能、参与成本等不同的角度予以解释。艾伦和盖尔(Franklin Allen & Douglas Gale, 2002)认为金融制度的形成与其他制度的变迁一样,存在着路径依赖,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历史,特别是金融恐慌以及此后的金融监管,对不同金融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一、早期金融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金融制度是一个经济体中资金流动的基本框架,它是各种金融资产、各方市场参与者、各类交易方式和政府金融监管形式的综合体,其最基本的功能是

^① 米什金:《亚洲金融危机的教训及政策启示》,《国际经济评论》,1999年第3期。

引导储蓄向投资的转化。早期金融制度的形成是与社会分工、经济发展联系在一起的,是货币和金融的起源及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

货币的最初形态是商品货币,即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某种商品独立于物物交换过程之外,仅仅充当交换媒介的结果。在世界的不同地方和不同时间,最初充当交换媒介的商品是各不相同的,如大麦、银,甚至是石块、黏土等,后来随着交换本身的发展,这种交换媒介逐渐固定在被普遍接受的某种商品上——这便是货币。随着时间的推移,币材的选择逐步趋同,最后集中到了金和银这两种贵金属上。由于把一块贵金属分割成许多一般大小的块是一项高度技术性的工作,且对贵金属的重量和成色的鉴别也超出一般交易者所能,于是,标明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铸币(主要是国家铸币)便成为确保金银充当商品交换媒介的唯一简便的解决办法。

不难看出,上述货币从商品货币——金属货币——国家铸币的发展,伴随着信用制度的萌芽和发展。石块、黏土等商品之所以能成为商品货币,是因为它们在交换中作为一般等价物或交换媒介具有普遍被接受的能力,而形成这种能力本身的基础就在于人们的普遍认可;此次和以后的交换中,人们彼此认可石块和黏土是货币。换言之,彼此的交换行为是有信用的。这说明:原始货币制度的基础毋庸置疑地含有信用因素。但在早期简单商品交换活动中,由于交换双方或多方大多为相互熟悉的交易者,加上地域的局限、市场容量以及商品品种的有限,使得彼此的交换基本上建立在经验和熟悉的人际关系上,交易信息比较简单,一旦失信,往往会导致失信者宗族名誉的损失。因此,早期简单商品交换活动中的交换信用通常建立在由熟悉的人际关系而产生的道德约束基础上。随着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交易空间、市场容量和商品品种不断扩大,使得交易信息的不充分性不断增加,从而交易者采取损害对方利益的交易行为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同时,由于交换的发展,人员流动性增加,宗族伦理约束力和个人声誉约束力也随之缩小,失信成本也越来越小。于是,就需要币材集中在贵金属上,并最终发展到以信用为基础的国家铸币。在欧洲,领主在授予市场的时候,曾也把铸币权同时授予市场的主人。这样,流通过程中就存在大量来自不同市场的各种铸币,从而导致了货币兑换者的产生。另外,社会财富分布极不均匀、频繁的自然灾荒等也为信用提供了一个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当然,那时的信用仍只限于适应一个没有市场,且以乡村经济为基础的社会需要。几乎所有的信用贷款也都是以消费为目的,抵押贷款在其中又占有很大的比

重。^① 这一时期是金融制度形成的初级阶段,其重要特征为:

- (1) 金融工具局限于贵金属或金属货币;
- (2) 贷款被用于个人消费、农业生产和贸易融资;
- (3) 金融中介局限于货币兑换者、货币借贷者和早期类型的银行。

到了中世纪,记账已成为欧洲的普遍现象。中世纪的国内贸易在市场进行,国际贸易在集市进行。最早的集市在法国的香巴尼(Champagne),以经营布匹为主。集市组织得很好,通常一年在固定时间和地点举行2次或4次,并发展了一整套程序,例如9天用于布匹贸易(6天展览,3天销售),11天用于皮革贸易,两周用于按重量销售的货物,还有固定的日期用于结算。在这些集市上,每个商人都记下他所欠的和别人欠他的款项。到了结算日,集市上的一名官员便来核实该商人账本上的债权和债务,并进行相互抵消以减少使用硬币支付的数量。没有冲销掉的余额可以用货币支付,也可以用汇票支付,或者开具新的汇票将债权和债务转移到下次集市。冲销或清算仅是结账的一部分,而大部分的账目结算是通过汇票进行的。渐渐地,各式各样的金融交易都被拿到集市上来进行,不仅有外汇,还有房地产、银行业务、早期形成的保险以及彩票。

13世纪,意大利人把上述的簿记发展到汇票,在早期金融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史上值得大书一笔。汇票的出现是一大创新,它“用一个方向所欠的债务冲销另一个方向所欠的债务,或者更精确地说,冲销任何另一个方向所欠的债务,汇票减少了易货贸易、当面清算或用大量硬币、金银器皿或金银块支付的必要”^②。在中世纪,汇票必须出售,不能贴现,因为贴现意味着收取利息,罗马教会认为这是高利贷而予以禁止。为绕过这一问题,汇票购买者通常按低于受票人最终向持票人付款的兑换率购进汇票,所以,他得到了利息等价金额,同时也提供了信用。可见,汇票是一种货币替代物,汇票交易包含了信用,或者说是一种制度创新,从而成功地推动了现代意义上的银行的发展。

银行最初在中世纪后出现于意大利托斯卡纳的城市,如佛罗伦萨、锡耶纳和卢卡,后来蔓延到威尼斯和热那亚。建有银行的城市认识到了银行业对公众的益处,它们要求银行作好账务记录,有时还要求银行获得贷款担保人。开始,贷款的地方性很强,特别是为收割庄稼提供资金。很快,意大利人也开始精于处理国际贸易中的汇款,以及处理罗马教会收入和支出的大宗款项。意大利银行家把各地的意大利人组织起来,成为他们在这些地方的代理人,使其银行的

① 孙杰:《货币与金融:金融制度的国际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6页。

② 参见〔美〕P.金德尔伯格:《西欧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第53—55页。

分支网络遍布欧洲。在这一时期,银行业的行为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银行的类型主要有三类:典当行、钱币兑换商和存款银行。

现代金融制度的其他特征同样在那时的意大利得到了体现,海运保险变得重要,其他类型的保险也被引入,如人寿保险。一些政府也借了大量的债务,并且与这些债务相对的债务追索权之间可以转换。在有限的程度上,合伙企业和公司发行股票类工具,其中一部分是可以交易的。这时,金融制度发展到了第二阶段,其特征是:

- (1) 金融工具更为多样化,且包括贸易信贷、抵押和政府及公司债券;
- (2) 金融机构包括早期类型的银行和保险公司;
- (3) 政府和公司债务的交易是有限的,且发生在非正式的市场上。

到了16世纪20年代,意大利人在欧洲银行业中失去了骨干作用,特别是14、15世纪的重要金融中心——佛罗伦萨已丧失了它的地位。当时,弗朗西斯一世于1521年没收了佛罗伦萨人在巴黎、里昂和波尔多的财产;1529年弗朗西斯一世又不归还对佛罗伦萨银行的债务。在接下来的一小段时间内,威尼斯成了金融中心,直到1550年后,热那亚又取代了威尼斯而成为贸易与金融中心,但在1620年左右,又让位于蒸蒸日上的阿姆斯特丹。

阿姆斯特丹声誉的建立得益于发生在那里的两个重要的金融创新,即作为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一部分的组织化市场和阿姆斯特丹银行的创建。自1608年以后,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一直拥有其独特的建筑物。最初它是一个商品交易市场,证券交易相对不重要。联合西印度公司和西印度公司的股票是仅有的公司发行的交易股票,其他的证券是政府发行的各种类型的债务。但是,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的建立是一个重要的制度创新,因为它是第一个正式的股票交易所(在它之前,证券一直在非正式的市场上交易),且这个市场发展了成熟的交易技术,包括期权和期货合约的使用。

阿姆斯特丹银行建立于1609年。它不是最早的政府建立的公共银行^①,但却成为公共银行的典范。16世纪阿姆斯特丹与波罗的海地区以及西至法国比斯开湾的贸易很兴旺。16世纪的最后15年中,随着来自安特卫普和荷兰南部的商人和银行家的涌入,阿姆斯特丹的贸易有了爆炸性的扩展,扩大到包括地

① 第一个国家存款银行是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建立于1407年;威尼斯银行不是最早的公有银行,它于1587年才由官方建立起来,起初叫里亚尔托市场银行,但它的前身可以追溯到14世纪,当时转拨有使用价值的货币这一社会职能,是由私人银行执行的。参见[美]P.金德尔伯格:《西欧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第68页。